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8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老安　（兼如附表所示張本武等 22 人之被選定人）

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7 號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、112 年度年抗字第 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定)，將軍公教人員依法核定之退休所得重新計算審定，已違反程序優先實體原則、法規保留事項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並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意旨，爰聲請憲法審查。

(二)另聲請人前曾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上開違憲情形為由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後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、1943 號，113 年審裁字第 381、553、693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53、258、471、668 號等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），分別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、對憲法法庭裁定不服等為由，予以不受理。惟系爭裁定未考量聲請人聲請並未逾期且已具體敘明理由，亦未審酌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，顯有所不當。

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系爭裁定予以不受理。核本件聲請意旨仍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，或主張其所述已屬具體，且聲請未逾期；或請求再次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為審查，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人姓名	
1	施老安	
2	張本武	
3	李國雄	
4	吳松溪	
5	沈國凉	
6	林寶英	
7	張勝騰	
8	洪淑姿	
9	簡美玉	
10	王梅南	
11	洪玉美	
12	李玲珍	
13	洪樹分	
14	王滿惠	
15	王芳惠	
16	潘惠珠	
17	張彩真	
18	吳英華	
19	吳英嫻	
20	許月媚	
21	吳義祥	
22	陳淑珠	
23	莊畹香	